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暨股东、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个亿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为短期。授信期内，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个亿，相关额度最终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股东廖宗良、吕瑞峰同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亦可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确定借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借款期限与借款金额、确定担保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经营需要全权办理上述授信及融资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授信期限

本次拟申请的授信期限以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为准。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

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